

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二包）文物数字化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晓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邮编：100091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曼玲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

邮编：10131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文物数字化项目（2025 年）（以下简称“项目”）的数字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信守。

一、委托制作项目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字化项目的名称：颐和园文物修复及数字化——文物数字化项目（2025 年）。

1.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字化工作，数字化服务方式为数码摄影、古籍扫描、三维采集、微信小程序、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和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1.3 本项目的文物数字化采集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需求说明书》。

二、项目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开展采集工作，具体要求为：

2.1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需求说明书进行采集工作，如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更改。

2.2 若涉及国家文物数字采集，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工作规程执行，因此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求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及验收:

【2025】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项目的数字采集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期提供数字采集素材,则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采集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采集项目成果有修改意见,需以书面形式,在【1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出,乙方以甲方书面形式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采集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合同未明确约定但超出实施的技术条件,乙方应当向甲方释明,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验收标准为:

A、合同约定数量电子文件1份;

B、其他微信小程序1套、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1套、数据整理编辑服务1套。

2.4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委托采集项目成果:

■文件数据; ■指定服务器的有效链接: 双方共同确认的部署地址;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制作完成项目成果的,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催告。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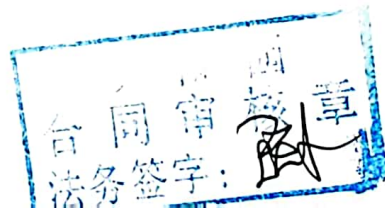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预估为人民币【546600】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含税)。此价款为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预估最高价款,实际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163980】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2) 项目进场实施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273300】元(大写:【贰拾柒



万叁仟叁佰元整】);

3)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 剩余款项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WRN29C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2000004578460003760106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

电话:010-80451188

3.4 发票:

☒在付款前【15】日内收到发票☐在付款后【 5】日内收到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821611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010-62881144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01090849300120109021723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采集场地。

4.2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在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件,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由乙方出具。

4.3 甲方负责拍摄现场作品搬运、摆放。

4.4 在乙方采集工作过程中,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 有权对委托采集的项目内容进行监督, 以确保委托制作的项目内容符合合同的约定。

4.5 本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委托制作项目所需的资料。乙方在依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制作期间,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制作项目需要, 向甲方提出补充要求时,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回复。

4.6 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 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作品没有违反任何法



律及相关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7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8 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或客观情况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4.9 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承揽工作前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2 在进行项目采集期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补充相应的资料或技术要求，在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得到答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相应交付期限顺延。

5.3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项目采集工作，保证内容及技术质量等达到合同要求。

5.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委托项目采集的全部内容，并且在项目采集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5.5 在项目采集过程中，甲方所提出的拍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免费进行修改。

5.6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委托采集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7 因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存有过错，在甲方场地内引起的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如果甲方书面允许乙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转包或者分包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与要求。如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合同服务要求，乙方应予以撤换。乙方为其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9 除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及甲方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之外，乙方不



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5.10 乙方工作人员只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向其承担所有责任。与乙方服务相关的劳动关系管理和法律法规合规性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六、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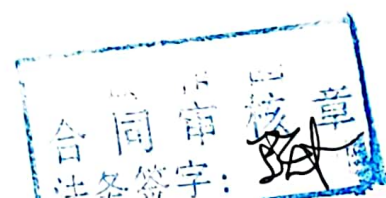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已经或即将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及方案、技术文档或其他数据等）以及在取得上述资料过程中而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图纸及方案、技术文档或其他数据等），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非甲方指定生产的产品和物料上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或标识，也不得利用该商标或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无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还是在合同终（中）止、解除后，乙方均应按甲方指示将其库存的相关物料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销毁、消除甲方 LOGO、转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资料及产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前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自费负责处理，且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其他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甲方对乙方执行方案的确认不构成对乙方承担本条款约定义务及责任的免除。

6.3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最终后果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给甲方时，应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告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尽到前述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含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内容的任何部分。乙方不得以任何



方式将甲方所有拥有的商标、标识、商号、作品等进行商标/专利注册、商号登记、著作权备案等，否则，乙方必须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向主管机构申请撤销申请。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5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意一条约定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6 本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项的 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自催告期满次日起算）。

7.3 乙方延期交付委托拍摄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拍摄需求，乙方有权顺延拍摄项目的最后交付时间。

7.5 如因乙方违约，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7 乙方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素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做任何用途的发布与使用，乙方应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8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抄袭、剽窃、仿制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



的费用，乙方应支付相当于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且双方有争议、对合同履行有实质影响的部分，由双方按照符合合同目的、互利互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遵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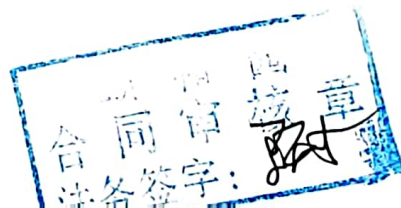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自与本合同正文加盖双方骑缝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4日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1日
--	---



附件一、需求说明书

- 1、以甲方文物藏品实物安全为第一准则。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规程执行；如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需双方授权代表确认。
- 2、数字化方式为数码摄影、古籍扫描。
- 3、交付成果为：RGB 模式、JPG 图片电子文件，分辨率应为 5760×3840（根据实际藏品大小不同稍有差异的以实际为准）。
- 4、图片剪裁：进行必要的图片剪裁，统一规格，保留原始拍摄的藏品本身图片；对藏品本身，原则上不作图片剪裁处理，如不作器物类褪底处理等；
- 5、色彩处理：以乙方数码摄影标准色彩管理工作流程，原则上不作色彩处理。
- 6、交付数量依据合同约定。
- 7、拍摄、扫描形成的图像，应画面清晰，影调层次丰富，反差适中。
- 8、应利用标准色卡、色彩管理软件、硬件，保证色彩统一，还原准确。
- 9、直接数字化方式采集藏品影像信息，应完整、整洁、无几何变形、准确地表现藏品的造型及结构，客观表达原作主题。
- 10、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采集场地。
- 11、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在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件，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由乙方出具。
- 12、甲方负责拍摄现场作品搬运、摆放。
- 13、藏品实物安全操作规范
 - 1) 场地：每天都需确认拍摄场地无水、食物等，确认场地内的用电安全；
 - 2) 服装：进行工作前，确认将个人所有的配饰、尖锐物体归入到统一场所，衣服以贴身为主，不能挂碰到藏品；
 - 3) 拍摄、古籍扫描设备：确认所有的拍摄设备安装到位，连接正常；
 - 4) 藏品实物由甲方人员直接搬运、移动，避免藏品磕碰，挤压，摇晃，滚动和跌落；
 - 5) 藏品实物每天提取，当天入库归还，只取一天的拍摄和古籍扫描量；
 - 6) 藏品拍摄、古籍扫描场所在符合项目要求的场所进行；
 - 7) 使用冷光灯；
 - 8) 拍摄、古籍扫描前要确定藏品已充分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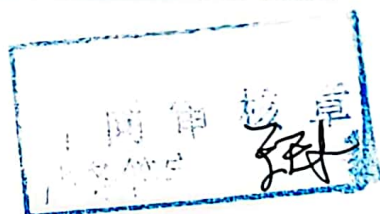
- 9) 所有与藏品实物接触的行为必需佩戴手套完成;
- 10) 藏品在非操作期间必须装在原包装内;
- 11) 藏品取用后必须置于指定地点存放, 藏品上方及周围禁止叠压杂物(包括液体及液体容器、污物、重物或尖锐、锋利物品等)。

14、采集现场紧急情况预案

- 1) 影像采集现场出现紧急情况, 一切听从现场甲方人员安排, 以藏品安全为优先;
- 2) 出现藏品损坏意外情况,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人员及相关负责人。
- 3) 拍摄现场照片, 拍摄文物损坏部位, 准确记录受损状况, 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 使用适当的材料, 配合良好的技术, 对藏品损坏进行处理和修复。
- 4) 修复完成后, 重新拍摄修复后照片(正面全形标准照), 并作好藏品登录信息里的“损坏记录”“修复记录”项目。
- 5) 如果是影像数据采集人员疏忽造成的藏品损坏, 应查明原因, 作好总结, 以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并视情节轻重, 根据甲方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逐级上报, 予以适当处理。
- 6) 发生火灾、洪灾、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时, 根据甲方相关规定, 听从安排行动。

15、工作场地及设备

环境场地	项目名细	规范要求
环境规范	光源	1) 拍摄环境严禁有太多外界的反光及杂光干扰。 2) 拍摄光源由摄影师自备。
	温湿度	1) 室温控制在 15~18 度。 2) 相对湿度控制在 35~45 度间。
	电源要求	1) 工作场地内至少要有三个独立的电源。 2) 电源要求是 3A-5A 220V, 且电源需保持稳定。
场地规范	面积	1) 书画作品的拍摄面积 ≥ 30 平方米, 其中宽度 ≥ 5 米, 长度 ≥ 6 米, 高度 ≥ 3 米, 此面积适用于 2.5 米以下的书画作品, 如果作品大于 2.5 米, 则需按



		比例扩大拍摄面积。
		2) 油画作品的拍摄, 因为拍摄时为了解决画面反光问题, 拍摄灯具的调整范围会扩大许多, 所以需要的工作空间要比标准要求的更大一些, 且最好在室内有白色房顶的房间进行拍摄。
	物品配备	器物类拍摄需要提供一张桌子摆放器物, 尺寸长宽≥ 1米, 高≥ 0.8米。 平面书画类作品拍摄需要一块面积至少 1 米$\times$2 米 (具体尺寸由作品的大小而定) 的铁皮板, 垂直放置, 可以用磁铁把书画作品平整贴在铁皮板上进行拍摄。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文物数字化服务(数码摄影)	469	件套	469 件套器物、丝织品和书画, 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2	文物数字化服务(古籍扫描)	4100	页	4100 页(A4) 古籍, 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3	文物数字化服务(三维采集)	13	件套	非透明、高反光材质, 0.5 立方米之内, 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4	微信小程序 (不可移动文物巡检)	1	套	前台, 后台
5	文物数字资源 管理系统	1	套	前台, 后台
6	数据整理、编辑录入	1000	条	将本项目采集的文物、古籍数据整理并录入到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中, 每条数据按约 10 个字段(含文字、图片、三维) 计算, 按照颐和园文物藏品数字化项目标准执行。

